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: 2016 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3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,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, 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7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, 下午 13:00 至 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现场会议地点: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中韩路 2 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。
- 7、股权登记日: 2017 年 5 月 17 日。

二、会议出席对象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, 代表股份 141, 100, 649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33. 5875%。其中, 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 10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0, 757, 796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2. 560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股份 141,074,44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581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股份 26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079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仝允桓先生、姜爱丽女士、孟红女士向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做了述职报告，报告全文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079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079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079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36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01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:同意 141,079,1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;反对 2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141,079,1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;反对 2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0,736,29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01%;反对 2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9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关联股东名称: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

关联关系: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

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回避表决情况: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05,322,403 股,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5,756,7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9%;反对 2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0,736,29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01%;反对 2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9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141,079,1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;反对 2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指派霍桂峰律师、于汉瑛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署页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24日